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父)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因呼吸停止送醫急救，經醫療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血、腦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似創傷性腦傷、嬰兒搖晃症候群、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肺炎等病症，需仰賴醫療端資源協助，然A之父母B、C對A受傷原因皆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2月2日18時起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本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4日，考量現階段A需醫療協助照顧，且檢察官就本件已起訴B涉犯傷害致重傷罪，刑事案件尚進行中，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5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66號裁定
18 准將A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4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桃
19 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本院114年度
20 護字第266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6次
2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堪信為真。

22 (二)A經診斷患有呼吸器相關肺炎、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
23 血、腦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
24 似創傷性腦傷及嬰兒搖晃症候群、硬腦膜下積液、腦白質軟
25 化症、癲癇、新生兒食道回流、呼吸衰竭等病症，領有重大
26 傷病證明，需長期醫療服務協助穩定生命，現則安置於醫療
27 機構呼吸照顧中心，服用配方奶，僅能透過鼻胃管餵食，每
28 週一、三、五進行職能治療，因氣切及年幼無法自主咳嗽，
29 致其肺部容易細菌感染，已協助施打抗生素，並進行感染控
30 制，113年9月間肺炎反覆，前往醫療機構就醫治療2次，113
31 年9月27日進行腦部斷層掃描檢查，經醫生評估A因缺氧導致

01 腦部萎縮，目前持續使用藥物控制以減緩萎縮時間，並透過
02 職能治療嘗試刺激A之肌肉反應。B現年35歲，不善言辭，對
03 於社工詢問之回應較短，過往於家具行工作，因適應不良離
04 職在家，113年3月返回職場，現於工廠工作，檢察官偵查後
05 就本次事件起訴B涉犯傷害致重傷罪，該案將於114年8月7日
06 開庭。C現年31歲，為製圖工程師，工作之餘為A之6歲、1歲
07 手足之主要照顧者，訪視觀察其親職知能良好，對於社工處
08 遇態度配合，在A轉院後，積極了解A病情狀況，期待A恢復
09 意識，母職功能良好且配合處遇。B、C前已於113年3月至6
10 月進行6次育兒指導之親職教育，B、C於課程中與指導老師
11 認真討論及嘗試透過不同方式管教未成年子女，B另已完成
12 個人諮商，其態度配合，心理師評估B受到原生家庭影響，
13 對於情緒及生活壓力不善表達且不斷壓抑，本次事件即因B
14 當時無業，面對其父母壓力大且壓抑，又見A之手足吵鬧，
15 進而情緒爆發遭通報，事後B亦感自責，心理師已協助B釐清
16 情緒議題及提供紓解方法；114年1月，為因應甫出生之A幼
17 弟，社工已引入育兒指導資源協助B、C，後C由於A之6歲手
18 足將就讀國小，而欲協助A進行升學銜接及準備，社工復於1
19 14年4月提供育兒指導，C於114年7月又因B情緒議題、婆媳
20 問題等因素，致其產生照顧負荷及身心壓力，已提供家事商
21 談講座供C參考，後續擬安排心理諮商等情，亦有上開延長
22 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以憑採。

23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年幼即病況嚴重，需仰賴醫療資源協
24 助維生，現階段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B、C之親職能力顯
25 需提升及評估，其等身心議題亦待諮商資源協助，照顧量能
26 是否能照看患有多項病症之A及A之手足亦待觀察，B復有相
27 關刑事案件尚繫屬法院審理中，難認現階段B、C可提供A穩
28 定、安全之生活環境，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聲請人
29 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謝淳有